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報名簡章

一、依據：

- 108.12.05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80170848B 號令修正發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109.07.07 府教小字第 1090156571 號函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目的：

- 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有效利用本校場所，達成教育資源與社區互惠之理想。

三、實施原則：自由參加，同時須經家長申請並同意按時自行接送回家為原則。

四、實施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五、實施日期時間：

- 上學期：114 年 9 月 1 日(開學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休業式)、
下學期：115 年 2 月 11 日(開學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休業式)。
(六年級學生下學期服務至畢業典禮前一天)

- 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 6:00 pm。遇國定假日、學校補假不服務。

六、課程規劃：學校回家作業習寫指導、生活照顧為主；另依教師專長及場地情形規畫閱讀活動、休閒活動、體能活動等、(依法不可教學考試)

七、編班：

- 以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為原則，若遇人數不足則採混齡編班。
- 每班學生人數上限 25 人，如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二人以上，依法酌減班級人數。
- 因名額有限，若超額將由校方擇日進行線上抽籤，抽取正取與備取生若干名。

八、收費：

- 每小時收費 25 元，按月收取，並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一學年採二次收費。
- 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當月中途加入，收費不予另計；中途退出，剩餘日數不予退費。
-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全額補助；情況特殊學生(中低收、家庭突發變故...等)，得由法定代理人填據學生「情況特殊證明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導師初核認定後於期限前向教學組提出，教學組彙整經審查會議通過後全額補助。

項次	身分別	需檢附文件	費用	備註
1	低收入戶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全額補助 免收費	
2	身心障礙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		
3	原住民	學生本人戶口名簿(需註記原住民身分)		
4	情況特殊	1.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當年度中低收證明。 2.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請檢附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3.家庭特殊情況且家境清寒確有經濟困難須經導師核定者，請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錄取後提出申請， 交導師初核後，經 學校審查會議通過 後全額補助	113 年 2 月 19 日桃教 小字第 1130013228 號

4. 開學一週內會發下繳費單，請家長拿到繳費單後，於繳費期限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不得入班。如有特別因素需分期繳納者，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 03-4902025*260

備註：下表為 114 學年度預估經費，各期總費用依繳費單為準

年級 月份	上學期各月費用						下學期各月費用					
	9	10	11	12	隔年 /01	第一期 總費用	02	03	04	05	06	第二期 總費用
低年級	2650	2588	2450	2788	1563	12039	1025	2650	2450	2450	2513	11088
中年級	1975	1988	1850	2113	1188	9114	800	1975	1850	1850	1838	8313
五年級	1675	1688	1550	1813	963	7689	650	1675	1550	1550	1613	7113
六年級	1675	1688	1550	1813	963	7689	650	1675	1550	1550	513	6013

九、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3 日~114 年 8 月 10 日

十、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

<https://ecampus.com.tw/Index/AnnShow/89>



掃描 QR Code 即可報名

2. 報名不等於一定錄取，超過可收人數由校方進行線上抽籤，抽取正取及備取若干名。

3. 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下班前公告於課後學習班報名網站。

十一、若有其他相關事項詢問，請於上班時間逕洽教務處註冊組(03)4902025*260。

十二、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小課後照顧學生情況特殊申請表

本人子女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因家庭特殊情況如下：

且家境清寒確屬事實，需申請補助。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導師初核加註：

導師初核簽名(蓋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申請核定結果：

☐通過，准予補助

☐不通過，家長負擔費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